关于征集硕士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  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，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，帮助研究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提升研究生人文科学素养，学校决定针对硕士研究生开设公共选修课程。为做好课程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**一、课程分类**
 1. 研究方法类课程。为研究生学术科研提供研究方法，帮助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设计步骤和系列研究方法、数据处理与统计方法等，如科技论文写作、统计软件应用、数学建模类等。
 2. 实验室科研探究类课程。为研究生提供具有科研探究性的实验设计与技术，提高研究生推演能力、实验分析和工程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。
 3. 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类课程。为研究生提供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知识，提高人文素质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，了解科学研究规律及多学科交叉融合特点，如人文、管理、体育、创新创业、职业规划、心理健康、科学道德、社会热点、环境科学等。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 教学内容系统、丰富，有助于研究生拓宽知识面，丰富知

识结构。

1. 课程设置和授课教师稳定，能连续多年面向全校开设。
2. 课程应具有一定通适性，但区别于本科现有通识课授课模

式，注重探索案例教学、研究性学习及文献评价等方式。

1. 选课人数低于15人的不予开课，课时原则上为18学时。

5. 本专业已开设相近课程的不予开设，已开设的课程若符合公共选修课的开设要求，可直接申请转为全校性的公选课。
**三、申报流程**
 1. 填写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 6月20日前，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交研究生院培养办，电子版发pyb@hpu.edu.cn。

3. 6月30日前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课程进行遴选、审批，择优分批次开课。

4. 以学院为单位申报，每学院至少推荐1门，担任公共课教学的学院至少推荐3门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 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要求每人至少选修1门。公选课需考核并记录考核结果，但不计学分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格次，考核不合格者，需重修至合格方可申请毕业。

2. 公选课由研究生院和开课教师所在单位共同负责，开课教师所在单位要做好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与指导工作，若开课名称或授课内容发生变化需重新申请。

3. 公选课的课程评价与其他研究生课程相同，凡经研究生和督导组专家反映教学效果差的课程，经核实后，终止开课；对于教学效果好、教学质量高，并在校内有一定影响和示范作用的课程，将按照校级精品课程建设方案立项资助。

4. 请各学院将本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每位任课教师，积极鼓励和动员学术造诣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积极申报。

 研究生院

 2018年6月1日

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任课教师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职 称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 |  |
| 近三年授课内容及评教情况： |
|
|
|
|
|
|
| 课程简介及教学设计： 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 学院意见： 主管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
|
|
|